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（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），现拟对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涉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；此外，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行文规范相关要求，对涉及简称定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司章程（下称“本章程”）。	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本章程）。
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2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并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红河光明”，证券代码“600239”。	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批准，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2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并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红河光明”，证券代码“600239”。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下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下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	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
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。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。	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，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秘书、管理、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。 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、税收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，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合规、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。 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，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。
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，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	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，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，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，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。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，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 如有特殊情况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，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，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，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；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，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。在此期间，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	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，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。在此期间，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 等 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2026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之同时，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、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